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振伯
電話：(02)7712-9004
電子信箱：jofz@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須知 (A09000000E_1142701027_send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將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盤查、碳管理、碳匯、碳中和、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能源教育宣導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三、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補助以學期為單位，相關說明如下：
(一)徵件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6日。

總收文 114.05.19



1140006542

(二)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第1學期於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於115年7月31日前，需提交期末報告書，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函部辦理結案作業。

(三)補助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業務費，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總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將計畫書上傳至表單<https://reurl.cc/zqQNny>，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案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教學活動補助/補助公告(<https://climatechange.tw/>)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請洽本部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專任助理廖小姐，電話：(02)7749-6569，E-MAIL：ccesd2050@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

